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0331號

債權人 林逸承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盤石有限公司、聶志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依債權人提出之聲證1.2，契約當事人為逸陞生物科技企業社，非債權人，請釋明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之法律依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夏進通